

南澳县财政局文件

南财农〔2024〕30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对口帮扶市承担部分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

各镇（管委）：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对口帮扶市承担部分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农〔2024〕25 号）下达我县 **2024 年对口帮扶市承担部分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1800 万元**。

根据县人民政府《关于南澳县 2024 年对口帮扶市承担部分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计划问题的批复》（南府办函〔2024〕225 号）文件批复精神，以及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南澳县 2024 年对口帮扶市承担部分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分配方案的函》（南乡函〔2024〕7 号）对此次下达资金进行分配（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单位认真对照市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填报《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 4），同步报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审核盖章，并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 前将盖章版原件报送至县财政局农业股。

二、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科学严格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确保资金支出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1.2024 年对口帮扶市承担部分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情况表

2.《关于下达 2024 年对口帮扶市承担部分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农〔2024〕25 号）

3.《关于南澳县 2024 年对口帮扶市承担部分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计划问题的批复》（南府办函〔2024〕225 号）

4.2024 年市级涉农项目绩效目标表

南澳县财政局

2024 年 9 月 6 日

抄送：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4年对口帮扶市承担部分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分类	实施单位	下达金额	备注
1	中兴加油站后人居环境整治及村道建设项目	驻镇帮镇扶村（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后宅镇人民政府	50	
2	后宅镇山顶渔村“澳角底”精品民宿建设项目	驻镇帮镇扶村（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后宅镇人民政府；后宅镇山顶渔村民委员会	138	
3	后宅镇西山农村典型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驻镇帮镇扶村（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后宅镇人民政府	150	
4	后宅镇西山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驻镇帮镇扶村（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后宅镇人民政府	150	
5	后宅镇村庄保洁机制项目	驻镇帮镇扶村（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后宅镇人民政府	336	
6	云澳镇村庄保洁机制项目	驻镇帮镇扶村（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云澳镇人民政府	144	
7	云澳镇三囱崖景观提升工程	驻镇帮镇扶村（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云澳镇人民政府	350	
8	彩虹观海建设项目	驻镇帮镇扶村（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深澳镇人民政府	264	
9	深澳镇青蟹陆基立体化养殖项目	驻镇帮镇扶村（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深澳镇人民政府	30	
10	深澳镇村庄保洁机制项目	驻镇帮镇扶村（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深澳镇人民政府	63.5	
11	青澳管委村庄保洁机制项目	驻镇帮镇扶村（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南澳县青澳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84.5	
12	森林公园管委村庄保洁机制项目	驻镇帮镇扶村（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南澳海岛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40	
合计				1800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农〔2024〕25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对口帮扶市承担部分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

有关区（县）财政局：

为推进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现将 2024 年对口帮扶市承担部分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18000 万元下达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请按照《汕头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汕市办知〔2021〕45 号）及《汕头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汕市财农〔2020〕58 号）、《汕头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汕市财农〔2021〕69 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对口帮扶市承担部分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请有关区（县）抓紧将

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资金聚焦“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具体支持项目需在同级“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的指导下制定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分配方案经同级“百千万工程”指挥办同意后，于2024年6月10日前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备案。

二、请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粤委发电〔2021〕60）和《汕头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汕市办知〔2021〕45号）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本次下达的资金纳入“百千万工程”资金专户管理范围，拨付至你区（县）“百千万工程”专户。

附件：2024年对口帮扶市承担部分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



附件

2024 年对口帮扶市承担部分乡村振兴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

地区	乡镇个数（个）	安排金额（万元）
合 计	30	18000
澄海区	8	4800
潮阳区	9	5400
潮南区	10	6000
南澳县	3	1800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2 日印发

南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府办函〔2024〕225号

关于南澳县 2024 年对口帮扶市承担部分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计划问题的批复

县乡村振兴局：

你局《关于要求批准南澳县 2024 年对口帮扶市承担部分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计划的请示》（南乡振〔2024〕9 号）悉。经 8 月 29 日县委十四届第 136 次常委会会议和 8 月 16 日第十六届 39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原则同意《南澳县 2024 年对口帮扶市承担部分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计划表》，具体工作请你局依法依规落实。

南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5 日

抄送：县财政局

附件4：

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对口帮扶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